

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文件

环宣中心文〔2023〕7号

关于申报第十二批国际生态学校绿旗荣誉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国际生态学校项目是由国际环境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FEE”）发起，以全球青少年为主体，学校自愿参加的国际环境教育项目，其目标是通过自主学习和环保实践，提升青少年对环境问题的认识和理解，培养生态文明行为习惯。我中心代表中国于2007年正式加入FEE，成为FEE在中国的唯一国家会员单位，负责国际生态学校项目在国内的管理与实施。目前，全球已有93个国家的22000余所学校获得了国际生态学校绿旗荣誉。

为落实生态环境部、教育部等六部门下发的《“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

（2021-2025 年）》中“推进生态文明学校教育，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提升各类人群的生态文明意识和环保科学素养”相关要求，引导中国青少年积极参与推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达成，向世界讲好中国生态环保故事，我中心计划组织开展第十二批国际生态学校绿旗荣誉申报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请拟申报学校结合《国际生态学校项目管理办法（2023 版）》（见附件 1），从学校或周边地区选择典型的环境与可持续发展主题（建议主题见附件 2），按照“七步法”要求开展项目半年及以上，创建时间在 2022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7 月 30 日期间内，并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前登陆生态环境教育信息服务平台 www.naturesch.cn 提交注册、申报等材料（七步法介绍详见项目网站）。同时，请将相关申报材料最终版发送至项目邮箱 eco_schools@163.com，邮件标题统一格式为绿旗申报+省+市+单位。

二、按照《国际生态学校项目管理办法（2023 版）》关于绿旗荣誉有效期三年的规定，请前十批国际生态学校中没有参加过复评的学校，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前在生态环境教育信息服务平台重新注册，提交复评材料，参与复评。申报材料应来源于近两年内开展的活动。复评申报主题应与上一轮不同或较上一轮有所创新。逾期不参与复评的学校将取消国际生态学校绿旗荣誉。

我中心将于 2024 年 8-9 月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结合实地抽查情况，发布最终结果。

本活动为公益活动，不向参与学校收取任何费用，若有机构以本活动名义向学校收费，我们将寻求法律途径维护权益。

联系人：教育室 温绍哲 肖娟 史国鹏

电 话：010-84665386

传 真：010-84640884

邮 箱：eco_schools@163.com

附 件：1. 国际生态学校项目管理办法（2023 版）
2. 国际生态学校创建主题（建议）



附件 1

国际生态学校项目管理办法（2023 版）

一、总则

1. 国际生态学校项目是由国际环境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 FEE）发起，学校自愿参加的国际环境教育项目。其目标是通过课堂学习和在校内外开展行动，提升学生对环境问题的认识和理解，增强他们参与推进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以下简称 SDGs）的达成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意识和能力。

2. 为进一步规范国际生态学校项目管理，实现项目有序发展，鼓励更多学校参与，特制定本办法。

二、组织机构

3. 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原环境保护部宣传教育中心）代表中国于 2007 年正式加入 FEE，成为 FEE 在中国的唯一国家会员单位，负责国际生态学校项目在全国范围的管理与实施工作。

4. 项目设专家委员会，负责全国范围的项目规划发展以及监测评估等技术支持工作。

5. 项目依托并授权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生态环保宣教中心或相关环境教育机构在本地区范围的实施与推广工作，包括初评、推荐申报、现场检查等。

三、申报资格与流程

6. 凡中国境内，实施基础教育和初、中等职业教育的各级各类全日制学校（不包括实施高等教育、成人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的学校），均可参加国际生态学校项目。

7. 申报前，学校应选择一个申报主题，严格按照“七步法”有关要求，在校内或周边地区开展与 SDGs 主题相结合的培训、学习、研究及实践活动，国际生态学校创建至少需要一个学期。

8. 每两年申报一次，评审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申报工作，学校应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保宣教中心或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授权的正规环境教育机构的推荐下，登录项目网站 www.naturesch.cn，提交注册及申报材料。

9. 评审年 8-9 月为集中评审阶段，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开展实地抽查。

10. 评审年 10 月为结果发布阶段，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将根据评审与实地抽查情况，发布最终结果。

四、表扬和奖励

11. 对符合申报要求，达到评审标准的学校，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将授予学校绿旗和证书等荣誉。

12. 绿旗为国际生态学校荣誉象征，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内无需申报，有效期后如不申报或申报未通过，荣誉将于次年自动取消，并通过网站及发文的形式予以公布。被取消的学校需重新申报，申报合格的，再次被授予绿旗。

13. 获得绿旗荣誉的学校将优先参加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组织的国内或国际培训、会议等活动，参与国际生态学校项目框架下在全球范围内开展的其他活动。

五、评估与检查

14. 获得荣誉的学校应充分开展宣传，加强国际生态学校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示范与辐射作用。

15. 学校每次申报的主题应与上一轮申报不同或较上一轮有所创新。申报材料应来源于近两年内开展的活动，真实客观地反应创建过程和效果。

16. 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将不定期开展项目抽查，考核学校所提资料与实际操作的真实性及匹配度。弄虚作假者将被取消申报资格。

六、附则

17. 本办法由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负责解释，并适时修订完善。

18.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国际生态学校创建主题（建议）

国际生态学校创建的主题选择建议参考以下内容，鼓励各学校根据自身环境实际情况，选择 1-2 个主题，切勿盲目追求主题数量，而忽略质量。选定好主题后，严格按照“七步法”要求进行项目实施。创新国际生态学校主题，建议所选主题的理论和实践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以下简称 SDGs）相联系。

❖ 自然资源保护主题

大气或土壤主题等：宣传空气质量或土壤资源的重要性，提升大气或土壤污染防治和保护方面的行动及意识，有具体的改善指标。（可结合 SDGs 目标 13：气候行动和目标 15：陆上生命）

水资源节约和保护主题：通过有效路径，从数量上减少对水的浪费，从行动上减少对水环境的污染，并通过调研等实践活动理解当地和全球水资源挑战。（可结合 SDGs 目标 6：清洁水资源和卫生设施）

❖ 有效利用能源，控污减碳主题

节约粮食和光盘行动主题：通过一日三餐的光盘行动，响应国家号召，减少食物浪费和碳排放；探索学校菜园，学校农

场，与学生劳动实践相结合，践行可持续农业和有机种植。

（可结合 SDGs 目标 2: 零饥饿）

节水节电主题：通过积极的宣传与行动，增强师生能源意识，提升学校能源使用效率。并在家庭和社区中进行宣讲和传播科学的节能减排方法和实践。（可结合 SDGs 目标 7: 可负担的清洁能源）

气候变化/气候行动主题：探寻生活及行为方式对气候的影响，以及为此所采取的行动，并进行大范围的宣传。（可结合 SDGs 目标 13: 气候行动）

绿色生活主题：鼓励学校从环境质量改善着手，提升师生及周边社区居民的可持续生活与绿色消费行为。（可结合 SDGs 目标 12: 负责任的消费）

绿色交通主题：为师生及当地社区提出建议方案，共同提升绿色交通意识，提出改变学生日常生活的可行性方案。（可结合 SDGs 目标 9: 基础设施与产业创新和目标 13: 气候行动）

垃圾减量与可持续校园主题：探寻垃圾与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寻找垃圾减量及再利用的可行性方案。将学校的垃圾分类和减量经验在家庭和社区进行更大规模的宣传。（可结合 SDGs 目标 11: 可持续的社区与城市）

❖ 与自然和谐共处主题

户外场地与可持续的校园和社区主题：鼓励学校提供安全、

有趣的户外教育场地及设施，与室内活动互补，引导学生开展自然观察与体验。并加入全机构参与的理念，推动可持续校园建设。（可结合 SDGs 目标 11：可持续的社区与城市）

生物多样性与陆上生物主题：探寻学校及周边环境中的动植物群落，提高师生关于生物多样性与自然的保护意识，通过科考调研等方式进行深入研究和保护倡导。（可结合 SDGs 目标 15：陆上生命）

海洋保护与水下生物主题：带领学生探索当地海岸和海洋栖息地，探寻人类行为对栖息地的影响及保护之道，并进行宣传。（可结合 SDGs 目标 14：水下生物）

❖ 共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主题

整体健康主题：通过具体活动，关注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对学生生理健康和心理健康的影响，提升学生的社会情感能力。（可结合 SDGs 目标 3：健康与福祉）

全社会参与推动 SDGs 达成主题：开展 SDGs 的通识教育和实践，以学校为主体，带动家庭和社区的可持续生活和发展转型，在国际舞台上，讲好中国实践故事。（可结合 SDGs 目标 17：伙伴关系）

